

法規名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33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條文

第 1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之金額，依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日之期間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之金額，依一百十二年四月四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其申請人已依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由原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